

馬偕醫學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100年12月23日100第2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01年5月16日第2次校務發展會議通過

101年6月13日100學年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114年4月30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114年7月23日馬學秘字第1140006464號公告

第一條 馬偕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整合利用各項研究資源、建立特色研究及提升學術聲譽，特訂定「馬偕醫學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研究中心係由學校依校務發展需要指派或由相關教師向研究發展處提出設置計畫書，經學術審查及研究發展會議審議通過後設立。

前項研究中心設置計畫書應包含下列內容：

- 一、設立目的。
- 二、與本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之關聯性。
- 三、組織架構、運作及管理方式。
- 四、近、中及長程規劃。
- 五、既有及預期績效。
- 六、經費來源及使用規劃。
- 七、人力配置、空間規劃及運用。
- 八、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
- 九、其他配合措施。

第三條 研究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各項業務，由校長遴聘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兼任，任期三年並得連任二次。研究中心主任為無給職，但得依「馬偕醫學大學教師授課時數計算辦法」每週核減基本授課時數至多二小時。

第四條 研究中心營運所需經費，以校外相關計畫支應為原則，惟設置後之前三年，得由本校補助經常門經費支應，但每年以研究中心前一年度所獲得校外計畫補助經費之6%為限。

第五條 研究中心設立後第3年及之後每兩年需提出期中績效成果報告，經學術審查及研究發展會議審議，未提出績效成果報告或不通過者，即予裁撤或重組。

第六條 績效成果報告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校內資源使用：詳列使用空間、學校編制內及專案計畫人員總數、學校提供之一般性或其他經費。
- 二、研究計畫年度經費及件數：詳列所承接包括建教合作、產學合作、國際合作及校外研究計畫之名稱、件數和經費。
- 三、校內系所合作概況。

四、重要成果：

- (一) 研究成果：重要研究突破、論文專書發表及研究獎助等。
- (二) 所屬教師於國內或國際學術機構、組織擔任重要職務。
- (三) 單位或教研人員獲校內外學術榮譽。
- (四) 人才培育：對外推廣教育開設或研究中心人員培育之時數及營收金額等。
- (五) 專利及技術移轉：專利及技術移轉之件數、權利金或衍生利益金等。
- (六) 服務成果：舉辦學術研討會、活動、學術服務、資料庫建立等。
- (七) 其他相關重要成果。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校內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